

張世超孫凌安

全國春馬虹森

撰著

中文出版社

余光中美文直解 上

張世超 孫凌安
金國泰 馬如森 撰著

中文出版社

今文形義通解 上

張世超 孫凌安
全國春 馬如森 撰著

中文出版社

今文新義通解 中

張世超 孫凌安
金國泰 馬如森 撰著

中文出版社

今文形義通解
下

張世超
孫凌安
金國泰
馬如森
撰著

中文出版社

今文義道解下

本書著者



金國泰 馬如森 孫凌安 張世超

金國泰

謹以此書的出版紀念先師

孫曉野常敘先生

本書寫作期間得李迺揚先生資助，
謹此誌謝。

姚序

中國古代的文字形體經常處于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任何文字，都是具通行性質的。不同時代的文字，盡管有着繼承性，即可以尋繹其遞嬗之迹，屬於同一文字體系，但終究存在着形體上的差異。異代的文字，不可能是通行的文字。能够辨認釋讀異代文字形體，祇能是少數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

我國歷代都有大量的歷史文獻流傳于後世。而釋讀這些歷史文獻在古代是史官的職責。據《左傳》昭公十二年記載，楚國的史官倚相，“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被稱為“良史”。太史公撰《史記》，參閱了大量的歷史文獻，其中包括有“金匱石室”之書，這些應該是用古代文字書寫的資料。司馬遷無疑是通曉古文字形體的。西漢初年，除秦禁書之令，民間藏書大量問世。而孔子壁中書的被發現，加之以

山川往往得鼎彝，更是促進了釋讀和研究這些用古代文字書寫的歷史文獻工作的開展，湧現了象孔安國、司馬相如、揚雄、杜林等著名的能辨識和釋讀古文字的專家學者。劉向、劉歆父子長期校中秘藏書，他們也應該是精通古代文字的。

漢代的中央政權，爲了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的需要，曾經邀請一些著名學者在未央宮、南閣講學。講學內容之一就是非通行的古代文字。爰禮、賈逵就是這方面的著名專家學者。可惜的是，他們的有關著作均未能流傳下來，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只有東漢時期許慎所編寫的《說文解字》，這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的一部通古今文字形體之變，對文字形、音、義全面加以說解的大字典，其中保存有大量歷代學者的見解。

晉代汲冢出土的周書，是通過荀勗等人加以釋讀的。汲冢周書的原貌我們現在已不可得而見，但我們深信，其所釋讀，基本上是正確的。問題在於，如何使更多的人

能够閱讀用古代文字書寫的歷史文獻，這項工作尚付
闕如。

宋代的《汗簡》和《古文四聲韻》都屬於字書性質，其中保存了大量的戰國文字資料，十分寶貴。然而可能由于印刷條件的限制，也可能由于作者的疏忽，其戰國文字的原始形體已加以隸化，已非其初期。

金石學興于宋而盛于清，元代的戴侗已開始利用許慎所未及見的西周金文資料以追索文字的原始形體，對《說文解字》多所是正。其後周伯琦作《六書正譌》、《說文字源》，也作了類似的努力。直至清乾嘉時期，經學、小學盛極一時，但尚未能充分運用已經出土的大量古文字資料，著名的小小學大師如戴震、王念孫、王引之、桂馥、段玉裁、錢大昕等，均未曾引證過任何有關已出土之古文字資料，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稍晚如徐灝、王筠等，由于重視了西周青銅器銘文的重要性，當時所見，雖然有限，有關研究也尚未深入，但已從中悟及到

若干文字形體的源流變化狀態，突破已有的成見，多有所創獲。及至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始彙集已出土之古文字資料，使學者得以總觀文字形體演變之過程。吳氏於文字形義，時有所論列，語雖簡略，每多精當。

容庚先生作《金文編》，專事蒐集兩周青銅器銘文形體，以之與小篆相比較，詳列出處，以便查核。希白先生治學謹嚴，不輕作論斷。近年來金文資料出土日益豐富，而有關研究日益深入。但由于諸說紛紜，實難測高深。

張世超等同志《金文形義通解》詳列金文典型形體，在廣泛吸收現有研究成果基礎之上，簡明而扼要地闡發形義之精微，從而使得凡有意利用此一珍貴歷史文獻資料之學者，均得以有所裨益。文字是用以記錄語言的，必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明其義。字形的確定，是解決問題的基礎；字形不明，則所有的論證將失其依據。而了解其所表達的概念，則是其目的。《金文形義通解》抓住文字的形與義這兩個關鍵問題加以闡述，充分地掌

握現有的研究成績，恰當地進行抉擇，是一部可供歷史學界、語言文字學界以至書法篆刻者充分利用的具有學術價值的工具書。

姚 孝 遂

一九九四年八月於吉林大學

凡

例

一、本書集錄古青銅器銘文，分別部居，略依《說文解字》，所采青銅器，上起殷末，下至戰國。

二、所錄金文數目：

卷一，文一百一十六，重一千零四十二。

卷二，文二百二十五，重一千八百零七。

卷三，文二百九十，重二千八百六十六。

卷四，文一百八十五，重一千五百一十七。

卷五，文二百一十七，重二千一百五十一。

卷六，文二百零五，重一千四百四十九。

卷七，文二百四十七，重二千四百二十九。

卷八，文一百六十二，重一千五百六十一。

卷九，文一百四十四，重一千零六十四。

卷十，文一百九十，重八百九十二。

卷十一，文一百三十八，重六百六十二。

卷十二，文二百二十一，重二千二百六十七。

卷十三，文一百三十八，重八百三十五。

卷十四，文二百零七，重二千七百一十一。

凡文二千六百五十五，重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另，合文九十二，重三百一十七。

三、所選用之金文材料，包括傳世著錄及近年來新發現發表之青銅器銘文。有拓本者皆據拓本摹錄，其戰國銅器刻銘或無拓本，則選較善之摹本入錄。

四、本書改變傳統字書中某些繫字原則不統一現象，一以字形與《說文》篆文相繫，如「靈壽」之「靈」歸十一卷「沫」而不歸四卷「眉」；擇取之「罟」歸三卷「罟」而不歸十二卷「擇」；「𦥑」歸三卷「蒲」而非五卷「𦥑」；「𦥑」歸三卷「叉」而非三卷「爪」。

五、舊有字書所釋不當本書改釋者，仍於原字出其字頭，而以「附注」明其改釋，以便讀者之用。

六、近年新釋出之字，本書多於其古字下標「×××

「釋」字樣，此例亦或及舊釋，然已爲今學界共識舊有之成
果，則多略而未志，而述於「解字」「釋義」中，學者君
子鑒諒焉。

七、解說分「解字」「釋義」「附注」三項，「解字」
上探殷墟甲骨文，下及秦漢文字，而以本書所載殷周金文
材料爲主，叙漢字之構字古意及形體衍化。「釋義」臚列
金文中所見用義，條分縷析，或引典籍之例以覈證。「附
注」則或明與他字之關係，或爲字形義之外之補充說明。

八、所采用銅器分爲：鉦，鐘，鑄，鎛樂器，鼎，鬲，
甗，簋，蓋，匡，盞，敦，豆，簠，彝，爵，角，斝，盉，
鑊，尊，觚，觶，耑，方彝，卣，觥，壺，罍，鑪，缶，
盤，匜，鑪，盂，盆，鉶，權，權，雜器，戈，戟，矛，劍，
雜兵器，凡三十八類。書後附有田角號碼檢器表。另有分
類器目，爲免卷帙臃腫，姑不附。

九、書後附有筆劃檢字表備查。

